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紀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12 時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157 人，實際出席 93 人(含委託 3 人)。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章程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章程修正業經 1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第 20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審核通過，謹提請討論。

二、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u>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u></p> <p>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p> <p><u>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u></p>	<p>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如本會<u>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u></p> <p>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u>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u></p>	<p>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後段文字另移列第十五條處理。</p> <p>二、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訂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屬於過渡期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實益，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調整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p> <p>四、備註：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定體育團「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p>
<p>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p> <p>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p> <p>三、為免衍生爭議，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另參照</p>

<p>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p>		<p>「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p> <p>四、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爰此，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p>
<p>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p>	<p>條次變更。</p>

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p>第十四條</p> <p>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三條</p> <p>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p> <p>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u>個人會員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u> 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第十四條</p> <p>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二項係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p> <p>三、考量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條文繁多，為免章程文字呈現繁雜，爰於章程中訂定適當規範後，餘授權理事會擬訂。</p> <p>四、有關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範請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內政部「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之數額及會員捐款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p>	<p>第十五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之數額及會員捐款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p>	條次變更。

<p>圍由理事會定之。</p>	<p>八、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 27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6 人，個人會員理事 8 人，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 13 人。理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如附件）。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 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9 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u>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u></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27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6 人，個人會員理事 8 人，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 13 人。理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如附件）。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 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9 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u>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u></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六條，修正第四項文字。 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八條。 四、第六項移列第五項。</p>

<p>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移送法辦。</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 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p>
<p>第廿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u>理事長</u>，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五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六條，修正第二款文字。 三、第三款原註記第五條，正確應為第六條。</p>
<p>第廿一條 理事長由全體會員直選，由最高票且超出全體會員 20% 以上者出任之。<u>無人登記理事長選舉或理事長直選票數未達 20% 時，理事長得由理事推選之。</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p>	<p>第十八條 理事長由全體會員直選，由最高票且超出全體會員 20% 以上者出任之。<u>無人登記理事長選舉時，理事長得由理事推選之。</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含運動選手理事 2 人、個</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理事長直選票數票數未達 20%。 三、常務理事原條文為由會員直選，配合第十九條第二款，應修正為由理事互選之。</p>

<p><u>由理事互選之。</u></p> <p>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u>人會員理事3人及團體會員理事4人，各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u></p> <p>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第廿二條</p> <p>本會置監事9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第十九條</p> <p>本會置監事9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三條</p>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廿條</p>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廿四條</p>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u>由監事互選之</u>，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p>	<p>第廿一條</p>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u>由會員直選最高票3名出任之</u>，監察日常會務，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常務監事原條文為由會員直選，配合第廿二條第三款，應修正</p>

<p>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為由監事互選之。</p>
<p>第廿五條</p> <p>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u>理事長</u>、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第廿二條</p> <p>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增加「理事長」。</p>
<p>第廿六條</p> <p>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第廿三條</p> <p>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條次變更。</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第廿七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廿四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廿八條</p> <p>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第廿五條</p> <p>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p>	<p>第廿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p>	<p>條次變更。</p>

<p>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三十條</p> <p>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u>選務、申訴評議委員會</u>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廿七條</p> <p>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委員會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選務、申訴評議委員會字樣。</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p>第廿八條</p> <p>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p> <p>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p>	<p>第廿九條</p> <p>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p> <p>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配合「特定體育團體</p>

<p>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u>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u></p> <p>六、<u>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u></p> <p>本會應訂定<u>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u>，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p>	<p>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u>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u>，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三十三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第三十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四條</p> <p>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三十一條</p> <p>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五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p>	<p>第三十二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p>	<p>條次變更。</p>

<p>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五、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之。</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五、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之。</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p>	<p>第三十四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p>	<p>條次變更。</p>

會議者，視同辭職。	者，視同辭職。	
<p>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 1,000 元，25 歲以下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團體會員每 10 人為一個單位，每一個單位一個代表人，每增加一個單位，另加新台幣 1000 元，至多收取新台幣 3000 元。學校團體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 1,000 元，25 歲以下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團體會員每 10 人為一個單位，每一個單位一個代表人，每增加一個單位，另加新台幣 1000 元，至多收取新台幣 3000 元。學校團體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條次變更。
<p>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p>	<p>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總)會」，刪除<u>(總)</u>。</p>

<p>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19 日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464 號函准予備查。</p>	<p>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19 日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464 號函准予備查。</p>	<p>條次變更。</p>

法規條文分條、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 110 繳費資料

截至 109 年 1 月 6 日止

一、團體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主委/社長	代表人	108	109 年	110 年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何榮欽	何榮欽、 蔡宗穎、 黃省榮、	已繳	109/05/28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薛淑娟	薛淑娟	已繳	108/12/30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張祖琰	楊建榮		109/03/22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吳清亮	蘇柏諺	已繳		
G-03	山海橋社	陳桂蘭	陳輔弼	已繳	109/02/16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余明陽	已繳	109/05/31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吳弘仁	吳弘仁	已繳	109/11/21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朱宥諺		109/07/08	
S-02	長庚大學橋藝社		吳承霖		109/05/31	
S-03	東吳大學橋藝社		朱秉濂	已繳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范雅婷		109/05/31	
S-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吳俊佑		109/05/30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已繳	109/04/15	
S-16	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		周峻名	已繳	109/11/13	

-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方可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二、個人會員

順號	姓名	108	109	110	順號	姓名	108	109	110
1	尤萬鈞		109/05/31		55	高綸宇	已繳	109/02/16	
3	王紹宇	已繳			56	張中平	已繳		
6	何為	已繳	109/06/13		57	張江林	已繳		
7	何嘉棟		109/06/05		60	張偉明	已繳	109/02/16	
8	何榮欽		109/05/31		62	曹偉偉	已繳	109/05/31	
9	何靜珊	終身會員			64	梁騰元	已繳	109/06/10	
10	吳以廷	已繳			65	莊順和	已繳	109/11/06	
14	吳彥斌	已繳	109/06/05		66	許君薇		109/06/05	
15	吳昱芳	已繳			67	許秀卿	已繳		
17	吳衍宣		109/01/07		68	許明峰	已繳		
18	吳清亮	已繳	109/02/16		71	許灝明	終身會員		
19	吳資麟	已繳	109/10/28		72	郭又禎		109/06/05	
20	吳樹榮	已繳	109/02/16		73	郭立翔	已繳	109/11/23	
21	吳錦森	已繳	109/05/31		74	郭添裕		109/06/21	
24	李舜偉	已繳	109/06/17		75	郭傑儀	已繳	109/02/16	
25	李陽明	已繳	109/02/16		76	陳文科	已繳	109/05/24	110/01/04
27	李錫隆	已繳			79	陳永弘	已繳	109/06/12	
28	沈乃正	已繳	109/05/30		80	陳立錚	已繳	109/06/12	
32	林志忠	已繳	109/02/16		81	陳光	已繳	109/01/18	110/01/04
33	林志謀	已繳	109/06/05		82	陳伯德	已繳	109/05/19	
34	林勇義	已繳	108/12/30		84	陳延暉	已繳	108/12/30	
35	林柏佺		109/06/05		86	陳冠瑄		109/06/05	
36	林美麗		109/10/16		88	陳律謀		109/06/14	
37	林家鴻		109/05/31		89	陳星次		109/05/28	
39	林蔭宇	已繳	109/06/12		91	陳桂蘭	已繳	109/02/16	
41	祁任理	已繳			92	陳國文	已繳	109/05/28	
42	施瑞佑	已繳	109/06/12		93	陳傳誠	已繳		
43	洪乙安		109/06/05		94	陳源宗	已繳		
45	洪裕昌		109/06/05		95	陳輔弼		109/02/16	
47	紀柔安		109/01/18		96	陳燕晟	已繳	109/06/12	
48	紀紹鵬	已繳	109/06/05		97	陳薇淑	已繳	109/01/18	110/01/04
49	胡小鳳	已繳	109/05/30		98	陳滢守	已繳	109/06/12	
50	范綱維	已繳	109/02/16		102	曾文濱	已繳	109/02/16	

52	孫世偉	已繳			104	隋俊魁	已繳	108/12/30	
54	袁國鶯	已繳	109/06/21		106	黃光輝	終身會員		
順號	姓名	108	109	110	順號	姓名	108	109	110
108	黃省榮	已繳	108/12/01		164	劉添勳		109/06/12	
110	黃蕾而	已繳			165	林丸杏	終身會員		
111	楊孟津	已繳	109/06/05		167	楊世靖	已繳	109/06/17	
112	楊昌彪	已繳	109/05/31		169	匡寶珊	已繳	109/06/13	
113	楊欣龍	已繳	109/02/16		170	林英仁		109/06/21	
114	楊建榮	已繳			171	陳君明		109/06/12	
115	葉政宏		109/06/05		172	陳榮鎮	已繳	109/05/31	
117	葉澄	已繳	109/05/25		173	陳兆麟		109/06/21	
118	鄒政珉	已繳	109/02/08	110/01/05	174	洪振耀	已繳	109/06/14	
120	趙文德	已繳	109/06/21		175	郭鐘海	已繳	109/06/05	
122	劉文齡	已繳	109/05/24		176	邱興邦	已繳	109/11/10	
123	劉名謙		109/06/05		177	徐文宏	已繳		
124	劉佩華		109/06/12		179	黃炫芬	已繳		
125	劉昌埴	已繳			182	陳建維	已繳		
126	劉淑芳	已繳	109/02/16	110/01/04	187	朱耀明	已繳	109/05/31	
129	蔡文娟	已繳	109/05/30		188	羅龍鴻	已繳		
130	蔡宗穎	已繳	109/02/16		189	劉泮水	已繳		
132	蔡博雅	已繳	109/02/16		190	許仁厚	已繳	109/01/18	
133	鄭國寶	已繳	109/10/16		191	林千雅	已繳	109/04/15	
135	鄭博元		109/01/07	110/01/04	192	蕭達湧	已繳	109/04/15	
136	黎碩		109/05/31		193	羅勝群	已繳		
137	蕭濂溪	已繳	109/01/18		194	黃正銳	已繳	109/05/31	
138	錢鋒	已繳	109/06/17	110/01/06	195	何家聲	已繳	109/05/31	
140	薛淑娟	已繳	108/12/30		196	黃文雄		108/07/12	
141	謝千行	已繳		110/01/06	197	汪碧瀾		108/12/25	
142	鍾琦榮	終身會員			198	楊其彭			
144	顏世紋	已繳	109/02/16		199	楊茗清		109/06/13	
145	羅五湖	已繳	109/02/16		200	楊宏宇		109/02/16	
146	嚴定明	已繳			201	呂振旦		109/06/14	
147	蘇柏諺		109/02/16		202	李坤彪		109/06/14	
148	蘇皓沂	已繳	109/06/05		203	吳昌達		109/06/19	
150	陸怡如	已繳	109/06/12		204	陳品霖		109/11/21	
151	王功杰	已繳	109/01/18		205	馮拓榮		109/06/19	
153	林億佐		109/06/05		206	林昆輝		109/06/21	
158	李榮福	已繳	109/05/30		207	曾稟軒		109/07/29	

162	張擎宇		109/02/16						
-----	-----	--	-----------	--	--	--	--	--	--